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0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讨论。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讨论，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人员所担任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制订，包括固定薪资、绩效奖金等。固定薪资基于市场调研和岗位价值评估合理确定，按月发放；个人绩效奖金，由董事长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分别提交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保荐人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7,479,444.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1,717,899.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5,312,719.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671,000.00元（含税），不向股东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拟于2024年前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不低于1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凯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6.00	关联人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据实确定采购需求
	小计	500.00	276.0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00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据实发生采购需求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51.31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据实发生采购需求
	小计	480.00	95.31	–
合计	–	980.00	371.31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系双方2023年签署的交易合同金额，因合同当年一般不能执行完毕，加之以前年度留存合同的执行，与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会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41	181.72	276.00	0.23	公司根据行业公开信息预测关联人向公司采购单一功能系统产品、部件备件产品等需求
	小计	500.00	0.41	181.72	276.00	0.23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4	–	44.00	0.05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测采购定量秤等产品需求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0.33	–	51.31	0.06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测采购阀门等产品需求
	小计	480.00	0.57	–	95.31	0.11	–
合计	–	980.00	–	181.72	371.31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双方2024年签署的交易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6005724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2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法定代表人：邓喜军

注册资本：102,25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相关领域的工业服务；环保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

博实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42,538.28	622,027.39
负债总额	288,876.62	287,357.89
净资产	353,661.66	334,669.49
营业收入	198,226.44	215,374.62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43,459.70	44,503.86
资产负债率	44.96%	46.20%

注：2022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博实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博实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98657559X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4日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何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等阀门和安全喷淋洗眼器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美霞

合肥旭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3-31/2024年1-3月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928.93	3,084.92
负债总额	186.54	540.59
净资产	2,742.39	2,544.33
营业收入	1,032.83	4,888.44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198.06	1,163.29
资产负债率	6.37%	17.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林凯、林慧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合肥旭龙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的原则向关联人销售单一功能系统产品、部件备件产品等，向关联人采购阀门、定量秤等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讨论，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关联监事张俊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

至2024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5	博隆技术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二）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则其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三）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于2024年5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四）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9:00—12:00，13:00—17:00）

（五）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邮编：20170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安一唱

2、联系电话：021-69792579

3、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协路1356号

4、邮　　箱：IR@bloom-powd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62,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62,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2,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31,000	0.06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31,000	0.06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31,000	0.06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6,238	99.3605	31,000	0.63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31,838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41,700	96.8130	31,000	3.187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41,700	96.8130	31,000	3.187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1,700	96.8130	31,000	3.1870	0	0.0000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41,700	96.8130	31,000	3.18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9关联股东金李梅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余丁坤先生、张改英女士回避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3、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3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3日（含2024年4月23日）起暂停办理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24日起，东莞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1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4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莞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东莞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莞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东莞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东莞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东莞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3,163.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09% － -13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80万元－2,580万元	盈利：1,186.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2.81% － -317.5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7元/股－0.0204元/股	盈利：0.051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3,399.70万元	盈利：3,163.9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09% － -131.63%	比预告业绩下降：-161.52% － -2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80万元－2,580万元	亏损：5,032.72万元	盈利：1,186.1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342.81% － -317.51%	比预告业绩下降：-74.75% － -95.0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7元/股－0.0204元/股	亏损：0.053元/股	盈利：0.051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审计机构尚未对公司进行完整审计，导致最新业绩预告与原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最新业绩预告较原业绩预告净利润增加亏损2,099.70万元至2,399.70万元，原因如下：

1、公司政府补助分类判断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农整指〔2022〕20号），公司获得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奖补资金共计1,1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项奖补资金的第一笔资金620.6万元，剩余款项预计将会在期后收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将该笔奖补资金全额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师根据奖补资金相关文件最终认定该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导致调减其他收益1,129.6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估计存货跌价准备时，未充分考虑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测算额增加约660万元。

3、其他审计调整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处于非盈利状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实际亏损金额略大于公司原业绩预告预测金额。

四、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最新业绩预告较原业绩预告数据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以此为鉴，杜绝未来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全面排查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提高业务和财务数据质量，提高相关部门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业绩预告准确性。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2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2022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一）（四）项，9.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十）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